



灾害应急管理系列丛书

日本新潟县 区域防灾规划

地震灾害对策篇

胡卫建 王娟 马菁 张智 编译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ZHONGGUO DIZHI DAXUE CHUBANSHE YOUXIAN ZEREN GONGSI

灾害应急管理系列丛书

日本新潟县区域防灾规划

RIBEN XINXIXIAN QUYU FANGZAI GUIHUA

(地震灾害对策篇)

胡卫建 王娟 马菁 张智 编译

日本新潟县防灾联席会议 2007 年 7 月修订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ZHONGGUO DIZHI DAXUE CHUBANSHE YOUXIAN ZEREN GONGSI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新潟县区域防灾规划(地震灾害对策篇)/胡卫建,王娟,马菁,张智编译. —武汉: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11.10

ISBN 978-7-5625-2570-7

I. 日…

II. ①胡…②王…③马…④张…

III. 地震灾害-防灾-城市规划:区域规划-日本

IV. ①TU984.11②P3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29826号

日本新潟县区域防灾规划(地震灾害对策篇) 胡卫建 王娟 马菁 张智 编译

责任编辑:王凤林 胡珞兰 选题策划:郭金楠 责任校对:张咏梅

出版发行: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88号) 邮政编码:430074

电话:(027)67883511 传真:67883580 E-mail:cbb@cug.edu.cn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http://www.cugp.cug.edu.cn>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数:670千字 印张:25.25 插页:3

版次:2011年10月第1版 印次:201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刷:武汉珞南印务有限公司 印数:1—2050册

ISBN 978-7-5625-2570-7 定价:9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灾害应急管理系列丛书编委会

总顾问:赵和平

顾 问:吴建春 谭先锋 黄宝森 曲国胜 刘鹏飞

主 编:尚 红

编 委(按姓氏音序排序)

步 兵 陈思羽 丁 璐 杜晓霞 胡卫建 赖俊彦

李 立 李伟华 李岩峰 李亦纲 宁宝坤 司洪波

隋建波 孙 刚 王海鹰 王金萍 王 娟 吴柯霏

谢霄峰 徐一凡 许建华 杨怀宁 杨新红 张 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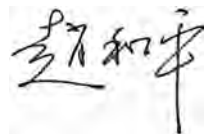
张天罡 张玮晶 张小咏 张 媛 郑 荔 周柏贾

序一

众所周知,我国是一个地震灾害多发的国家,仅本世纪以来就发生8级以上地震2次,7级以上地震3次,6级以上地震38次。特别是汶川地震和玉树地震造成的重大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举国之殇令人没齿难忘。因此,做好灾害防御和应对,最大限度地减轻损失,是保护经济建设成果、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工作。

尽管汶川地震、玉树地震、舟曲泥石流等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取得了重大成绩,但在加强各级政府应急管理、提高全社会应对灾害能力等方面,我们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它山之石可以攻玉,学习和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是促进我国各级政府和民众防灾应对能力提升的有效途径。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 JICA 项目组借助“中日合作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强化计划项目”,组织翻译的应急管理系列丛书,将国外的先进防灾理念、灾害应对策略和实施方法、自救互救技能介绍给我国广大读者,以期在建立健全防灾体系、制订防灾计划及实施对策、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全民防灾普及教育、指导社区家庭防灾准备等方面,对各级政府和组织有所借鉴,并在帮助我国民众建立防灾理念、提高防灾意识和掌握基本防灾技能方面发挥作用。

随着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快速发展,对防御灾害、减少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灾害应急管理系列丛书的出版,对于在我国全面贯彻落实《防震减灾法》,促进防震减灾工作深入扎实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2010年9月

序二

寄语于《新潟县地区防灾计划(震灾对策篇)》汉语版上梓之际

首先对贵国政府及有关人员在地震的恢复重建工作中所作的不懈努力,表示由衷敬意。

新潟县在2004年“中越大震灾”和2007年“新潟县中越近海地震”发生时,得到了贵国的大力支持和热情援助,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此次,新潟县关于地震对策而制定的《新潟县地区防灾计划(震灾对策篇)》被评成汉语,如果这能为贵国的地震防灾对策强化工作,尽一点微薄之力的话,我将感到非常荣幸。

在总结过去的受灾经验,制定防灾对策的过程中,我常常为如何积极引进新的知识和见解,并将其迅速准确地应用到抗灾工作上而煞费苦心。该地区防灾计划正是充分反映了这些知识和见解,并经过不断地修改而成型的。

因为我们在受灾之时,曾得到各方面的大力援助。所以我认为把在受灾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和知识见解等积极地传播出去,是我们新潟县不可推卸的责任。该地区防灾计划的提供如果能为贵国提高防灾能力发挥一定作用的话,我将感到无比喜悦。

我衷心希望通过此次的交流,能更进一步巩固同贵国的友好关系,并促进双方交流的发展。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新潟县防灾会议会长 新潟县知事

泉田裕彦

序三

《日本新潟县区域防灾规划》是新潟县政府依据日本《灾害对策基本法》制定的,规划从地震灾害防御、应急救援处置实际出发,明确规定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民个人、志愿者等社会各层面的防灾职责和义务,并将其应该承担的工作任务按时间排序编制灾害应对时间表,特别强调树立“防灾于未然”的理念和加强日常训练,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和拓展性。书中阐述的应急救援管理理念和实施方法,是通过日本全国和新潟县许多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案例进行系统科学分析总结,并经过多次修订而形成的,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

我国也是一个灾害多发的国家,本世纪以来地震、泥石流、冰雪、旱灾、火灾和生产事故等各类灾害,给我们的现代化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亡羊补牢、加强防范,人类正是从深刻总结教训中得出避害的正确经验和方法,从而建设更加安全的家园。

本书由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应急教官共同完成,尚红负责组织翻译和统稿,由胡卫建、王娟、马菁(海淀走读大学)、张智(公安部消防局)翻译,胡卫建、王娟负责日语校核,李亦纲、杜晓霞、赖俊彦、随建波、许建华、张媛、王金萍、宁宝坤、张小咏、王海鹰、孙刚、步兵、徐一凡、张玮晶、谢鹏、丁璐等参与了校稿及表格数据的校核。

我们真诚期望本书的出版,能对我国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制定和修订防灾减灾规划及应对措施等工作中有所启示和借鉴,这是我们的共同愿望和初衷。

本书出版得到了日本新潟县知事泉田裕彦先生、新潟县震灾复兴支援课参事宗村信明先生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同时得到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武汉)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二〇一一年十月

III

目 录

| | |
|---------------------------------|------|
| 第1章 总 则 | (1) |
| 第1节 制订规划的宗旨 | (1) |
| 第2节 县居民和防灾部门的职责、行动措施和行动方案 | (2) |
| 第3节 新潟县地理地貌特征和历史地震灾害 | (9) |
| 第4节 积雪期震灾及对策 | (22) |
| 第5节 地震灾害预测 | (26) |
| 第2章 预防灾害 | (35) |
| 第1节 防灾教育计划 | (35) |
| 第2节 防灾训练计划 | (38) |
| 第3节 自主防灾组织的培育计划 | (40) |
| 第4节 城市防灾计划 | (42) |
| 第5节 孤立村落对策计划 | (45) |
| 第6节 地质灾害预防规划 | (46) |
| 第7节 建筑物等灾害预防对策 | (51) |
| 第8节 道路、桥梁、隧道等的地震对策 | (55) |
| 第9节 港口、码头设施的地震对策 | (57) |
| 第10节 机场的地震对策 | (59) |
| 第11节 铁路交通的地震对策 | (60) |
| 第12节 治山、防沙设施的地震对策 | (62) |
| 第13节 江河及海岸设施的地震对策 | (63) |
| 第14节 农田及农业设施等的地震对策 | (67) |
| 第15节 完善防灾通讯设施及地震对策 | (69) |
| 第16节 新闻广播业的地震对策 | (73) |
| 第17节 电气通讯事业的地震对策 | (77) |
| 第18节 电力部门的地震对策 | (80) |
| 第19节 煤气(燃气)公司的地震对策 | (82) |
| 第20节 饮用水的地震对策 | (84) |
| 第21节 污水管道的地震对策 | (87) |
| 第22节 工业管道用水单位的地震对策 | (90) |

| | | |
|--------------|------------------|--------------|
| 第 23 节 | 危化品等设施的地震对策 | (91) |
| 第 24 节 | 海啸灾害预防计划 | (94) |
| 第 25 节 | 地震火灾预防计划 | (96) |
| 第 26 节 | 完善垃圾处理机制 | (98) |
| 第 27 节 | 建立健全急救和救助机制 | (100) |
| 第 28 节 | 建立健全医疗救护机制 | (103) |
| 第 29 节 | 健全避难机制 | (108) |
| 第 30 节 | 灾害时需要援助人员的安保计划 | (112) |
| 第 31 节 | 食物及生活必需品的保障计划 | (117) |
| 第 32 节 | 学校的地震防灾对策 | (120) |
| 第 33 节 | 文物的地震防灾对策 | (123) |
| 第 34 节 | 完善志愿者的接收机制 | (124) |
| 第 35 节 | 灾害救助金的积累及使用计划 | (126) |
| 第 3 章 | 灾害应急对策 | (128) |
| 第 1 节 | 灾害应急对策时刻表 | (128) |
| 第 2 节 | 灾害对策总部的组织机构和运行计划 | (129) |
| 第 3 节 | 县及防灾部门地震应急人员配置 | (154) |
| 第 4 节 | 防灾部门的相互协作机制 | (157) |
| 第 5 节 | 灾害发生时的通讯保障 | (161) |
| 第 6 节 | 海啸避难计划 | (166) |
| 第 7 节 | 灾情收集及传达计划 | (170) |
| 第 8 节 | 宣传计划 | (174) |
| 第 9 节 | 居民避难计划 | (182) |
| 第 10 节 | 避难场所运营计划 | (185) |
| 第 11 节 | 避难场所外避难人员的支援计划 | (189) |
| 第 12 节 | 自卫队的灾害派遣计划 | (191) |
| 第 13 节 | 运输计划 | (194) |
| 第 14 节 | 警备、安保及交通管制计划 | (199) |
| 第 15 节 | 海上灾害应急措施 | (208) |
| 第 16 节 | 发生灾害时机场的使用与航空管制 | (212) |
| 第 17 节 | 消防行动计划 | (213) |
| 第 18 节 | 急救及救助行动计划 | (218) |
| 第 19 节 | 医疗救护行动计划 | (223) |
| 第 20 节 | 防疫和卫生保健计划 | (229) |
| 第 21 节 | 心理干预计划 | (233) |
| 第 22 节 | 面向学生儿童的心理干预计划 | (240) |
| 第 23 节 | 废弃物的处理计划 | (242) |
| 第 24 节 | 厕所对策计划 | (246) |

目 录

| | | |
|--------------|---------------------------|--------------|
| 第 25 节 | 洗浴对策计划 | (250) |
| 第 26 节 | 食品及生活必需品等供应计划 | (252) |
| 第 27 节 | 灾害时对重点援助人员的应急救援措施 | (256) |
| 第 28 节 | 建筑物的应急危险度判定计划 | (260) |
| 第 29 节 | 建设用地的应急安全性评价计划 | (265) |
| 第 30 节 | 学校的应急措施 | (268) |
| 第 31 节 | 文化遗产应急措施 | (274) |
| 第 32 节 | 障碍物的处理计划 | (275) |
| 第 33 节 | 遗体搜索、处理、掩埋计划 | (278) |
| 第 34 节 | 宠物的保护措施 | (282) |
| 第 35 节 | 灾害时期的广播电视 | (285) |
| 第 36 节 | 公共通讯保障 | (289) |
| 第 37 节 | 电力供给应急对策 | (291) |
| 第 38 节 | 燃气安全及供给对策 | (294) |
| 第 39 节 | 供水及自来水设施的应急对策 | (297) |
| 第 40 节 | 下水道设施的应急对策 | (302) |
| 第 41 节 | 工业用自来水设施应急对策 | (306) |
| 第 42 节 | 危化品等设施应急对策 | (307) |
| 第 43 节 | 道路、桥梁、隧道等的应急对策 | (311) |
| 第 44 节 | 港口、码头设施的应急对策 | (313) |
| 第 45 节 | 机场的应急对策 | (316) |
| 第 46 节 | 铁路企业的应急对策 | (318) |
| 第 47 节 | 治山、防沙设施等的应急对策 | (321) |
| 第 48 节 | 河流、海岸设施的应急对策 | (324) |
| 第 49 节 | 农田、农用设施等的应急对策 | (328) |
| 第 50 节 | 农林水产业应急对策 | (332) |
| 第 51 节 | 工商业应急对策 | (339) |
| 第 52 节 | 临时住宅对策 | (342) |
| 第 53 节 | 志愿者接收计划 | (347) |
| 第 54 节 | 捐款的接收及分配计划 | (350) |
| 第 55 节 | 捐赠物资对策 | (352) |
| 第 56 节 | 根据《灾害救助法》开展救助 | (354) |
| 第 4 章 | 灾后恢复重建 | (362) |
| 第 1 节 | 稳定民生对策 | (362) |
| 第 2 节 | 利用融资、贷款及其他资金等实施支援计划 | (367) |
| 第 3 节 | 公共设施等灾害恢复重建对策 | (380) |
| 第 4 节 | 灾后恢复重建对策 | (392) |

第1章 总 则

第1节 制订规划的宗旨

一、规划的目的

本规划旨在为减轻破坏性地震灾害给居民生活等各方面带来的严重影响,有效地发挥县及市町村各级政府防灾责任部门、社会各防灾单位的职能,通过在本县范围内实施灾害预防和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开展灾后恢复重建等行动,确保县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规划的性质及构成

依据《灾害对策基本法》(1961年法律第223号)第40条,新潟县防灾联席会议编制了《新潟县区域防灾计划》,其内容涵盖了本县区域内与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行动相关的事宜。

《新潟县区域防灾规划》由《震灾对策篇》、《风灾水灾对策篇》、《核电灾害对策篇》、《个别灾害对策篇》和《资料篇》等构成,在《新潟县区域防灾规划(风灾水灾对策篇)(2004年9月修订)》第2篇“个别灾害对策”的内容的基础上,增加了《个别灾害对策篇》。

三、制定规划的依据

本规划是根据历次大规模地震等灾害的经验教训,结合本地区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而制订的。

在编制本规划时,依法对防灾规划内容进行了调整。

四、规划的修改

本规划不仅通过整合各防灾部门实施的具体规划,并根据《灾害对策基本法》第40条规定,除每年对其实施进展情况和实效性进行研讨外,必要时可进行修改。

因此,各防灾部门要在每年防灾联席会议所指定的日期(根据需要)之前,提交修改方案。

五、熟悉规划内容

各防灾部门应通过日常培训、研究及其他方法熟悉并普及本规划。同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具体的灾害预防对策、应急响应措施以及灾后恢复重建等体制。

六、术语定义

(1)本规划中“灾害时重点救助人员”是指在发生灾害时自身难以掌握灾害相关信息且行动不便的老人、残疾人、伤病员、孕妇、幼儿、外国人等。另外,“防灾局”是指“新潟县防灾局”。

(2)第2章和第3章开头部分的【相关部门】,是指执行本规划的主要部门,标注◎的为主要负责部门。

第2节 县居民和防灾部门的职责、 行动措施和行动方案

一、基本方针

(一)构建居民、社区和行政部门(防灾部门等)为主体相互协作、相互支援的应急救援辅助体系

本规划以居民、社区和行政部门(防灾部门等)各自所承担的不同责任为前提,利用开展外部支援和协助来补充各部门的不足,从而构筑可顺利实施灾害预防、应急响应、应急修复和灾后重建等行动机制。

1. 居民的责任和义务

(1)居民和企业等应关注灾害及其关联事件,不可对灾害及灾后系列突发事件漠不关心。

(2)灾害发生时,居民和企业要承担起保护自身及家人安全的义务,须履行自身的社会责任和义务。

(3)为确保居民及企业的安全,县及市町村在推进自救互救方面,要努力开发并加强环境建设。

2. 社区的责任和义务

(1)居民和企业要主动关心因灾被困的邻居。

(2)为确保自身安全,区域间居民应互相帮助,共同实施灾害预防、应急救援。

(3)企业应努力协助并大力支持所在区域居民的防灾行动。

(4)为确保社区居民及企业在灾害时的安全,县及市町村要努力推进区域内的防灾事业,加强环境建设。

3. 各级防灾部门的责任和义务

(1)灾害发生后,为确保居民生命安全,应迅速开展生命救助和生活援助行动,县、市町村及各防灾部门要确保并加强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建设:①培养并配备具有灾害应急处置专业技能的工作人员,建立健全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机构体系;②建立完善在灾害时也能正常运行的行政部门的办公楼、办公设备、设施和装备;③通过学习、培训和训练,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熟悉应急救援专业知识。

(2)县、市町村和各级行政防灾部门应加强宣传,确保居民和企业在灾害时能够及时得到政府的援助。

4. 通过协助和援助,完善灾害时的相互辅助支援体制

县、市町村和防灾部门针对本部门的薄弱环节,要建立健全灾害援助接收和协调机制,确保有效接受和利用来自国家、其他地方政府和公共团体、非政府组织(non-profit organization)、志愿者、企业等提供的援助。

(二)对灾害时重点援助人员的关怀和针对不同性别人员采取的应对措施

(1)在制订和实施各项计划时,须制订针对老人、残疾人、伤病人员、孕产妇、婴幼儿以及外国人等群体在灾害时的安全对策。对此,本书第2章、第3章的部分章节具体地进行了阐述。

(2)规划制订和实施,应该有不同性别的人员共同参加,促使本规划更切合实际。

(三)针对积雪期的应对措施

由于本县位于暴雪多发区,各部门应充分考虑积雪期的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对策。本章第4节“积雪期的地震灾害与对策”概括了其基本方针,第2章和第3章部分章节对此也进行了具体阐述。

(四)确保规划的实效性

为确保本规划在防灾对策方面的实效性,县、市町村和防灾部门应加强相关设施的建设,完善物资器材的储备,建立健全组织和运行机制,在日常工作中明确各部门的责任和义务,同时,通过培训和开展训练,熟练掌握本规划的内容。

(五)有计划地提升全县的防灾能力

县政府需要与市町村和防灾部门签署相关防灾协议,特别应以减少灾害时人员伤亡为具体目标,努力争取辖区居民和企业全民参与,全面提升我县的综合防灾能力。

二、防灾部门和居民的责任与义务

(一)县政府

县政府作为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在发生大规模灾害时为保护区域内居民的生命财产,要在政府、指定的地方行政部门、指定的公共机构、指定的地方公共机构、其他地方公共团体、NPO、志愿者、企业和团体以及居民等的协助下开展防灾行动,同时,大力支持市町村实施的防灾行动并给予指导。另外,为提高本规划的实效性,减轻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应编制具体的规划。

(二)市町村各级行政部门

地震发生时,市町村作为地方防灾第一责任部门,为保护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要在指定的地方行政部门、指定的公共机构、指定的地方公共机构、其他地方团体及居民的协助下,开展防灾行动。

(三)指定地方行政部门

指定的地方行政部门,在发生大规模灾害时,为有效地保护本县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应与指定的行政部门及其他指定的地方行政部门相互协助,共同开展防灾行动,指导县及市町村有效开展防灾行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指定公共机构及地方公共机构

鉴于指定公共机构及地方公共机构工作的公共性和公益性,在开展自我防灾行动的同时,还需协助县以及市町村开展防灾工作。

(五)其他公共团体及重要防灾设施的管理部門

公共团体及重要防灾设施管理部门,平时应健全灾害预防体制,强化灾害发生时的应对措施。此外,要大力支持县及市町村和其他防灾部门开展防灾行动。

(六)居民和企业

“保护自我,保护家园。”这是防灾与救援的基本理念。要让居民自觉恪守,在日常生活中强化,其应对手段和方法是十分重要的。

灾害发生时,居民和企业要积极参与救援行动,保护自身安全,同时应主动参加并协助市町村、县和国家防灾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种防灾与救援行动,积极主动地开展防灾与救援行动。

三、各部门行动措施和方案

负责管理新潟县行政区域指定的地方行政部门、自卫队、新潟县政府、县内各市町村、指定的公共机构、指定的地方公共机构、其他地方社会团体以及重要防灾设施的管理部門,应运用各自的工作和专业技术,为新潟县的防灾减灾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在灾害发生时,各部门需开展的工作或业务如下表所示。

| 机构名称 | 行动措施和行动方案 |
|---------|--|
| 新潟县 | (1)新潟县防灾联席会议相关事项 (2)统一协调、指挥市町村、指定的公共机构或指定的地方公共机构开展防灾相关事宜 (3)灾害预报及预警信息传递相关事项 (4)灾情采集相关事项 (5)灾情通报相关事项 (6)避难劝告及指示相关事项 (7)向市町村提供发布避难准备指令的信息和技术支持 (8)支持市町村开展的对灾民的救助以及行动方案的优化调整相关事项 (9)依据《灾害救助法》救助灾民的相关事项 (10)灾后卫生防疫及卫生保健等应急处置相关事项 (11)指挥市町村开展消防行动,支持其开展水灾防御行动 (12)对灾区儿童和学生开展的灾害应急处置教育 (13)对灾区重点援助人员开展心理干预救援 (14)对公共土木工程基础设施、农用耕地及农业设施等的应急处置相关事务 (15)对农产品、家畜、林产品及水产品应急处置的相关事务 (16)确认应急车辆手续相关事项 (17)消防灭火、水灾防御的应急救援处置措施,其他防灾与应急救援专业设施设备的规划配置 (18)关于请求派遣自卫队相关事项 (19)请求其他都道府县支援的相关事项 |
| 新潟县警察总部 | (20)引导避灾、救出被困人员、保护灾民生命等事项 (21)指定发布应急交通管制,确认并办理应急车辆通行手续,确保应急交通道路畅通等 (22)开展失踪人员调查及尸体检查和身份确认等事项 (23)采取预防和灾后犯罪防范措施,确保并维护良好的社会公共秩序 |

续表

| 机构名称 | 行动措施和行动方案 | |
|----------------------|--|--|
| 市町村级政府 | (1)市町村防灾联席会议有关事务 (2)指导辖区内的政府部门、社会公共团体及居民开展自主防灾组织体系建设 (3)地震预警等信息报送业务 (4)灾情采集业务 (5)通报灾情,同时发出灾害避险信息,向社会发布灾害避险通告,报请相关部门 (6)救助被困人员 (7)受县知事委托开展有关行动,依据灾害救助法救助灾民 (8)灾后卫生环境清理,加强卫生防疫等工作 (9)消防救援行动及水灾防御等 (10)受灾儿童、学生等的应急对策教育 (11)对受灾重点援助人员的沟通交流和救援保护等 (12)公共基础设施、农用耕地及农业设施的应急处置 (13)农作物、家畜、林产物及水产物的应急处置 (14)消防灭火、水灾防御的应急处置措施,其他防灾与应急救援专业设施设备的规划配置 (15)燃气、给排水等公共事业领域的防灾与救援对策及实施等 | |
| 指定 地方 行政 部门 | 关东管区警察局 | (1)指导区内警察的灾害警备行动并开展相互支援,优化调整行动措施和方案 (2)保持与日本国家警察厅及其他管区警察局的紧密联络 (3)收集、上报并传达发布管区内各县警察及相关防灾部门灾情信息 (4)上报、发布海啸警报 |
| | 关东财务局 | (1)对地方公共团体进行灾害融资 (2)要求金融机构实施灾时金融对策 (3)根据主管省(注:相当于部)的要求,出席勘查,确定灾后恢复重建事业项目费用的行动 (4)灾害发生后,对地方性社会公共组织提供普通财产无偿借贷服务 |
| | 关东信越厚生局 | (1)灾害发生后,指示国立医院和疗养院保障收治受伤人员 (2)组建派遣灾害医疗救护队 |
| | 北陆农政局 | (1)国有农业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农业设施防灾管理,灾后应急修复及重建等 (2)紧急勘查落实如何实施农业用地及农用设施的灾后修复项目等 |
| | 新潟农政事务所 | 灾时应急食材(油、蔬菜、肉、蛋等)的紧急调运 |
| | 关东森林管理局 | (1)国有林区的安全防护林带、山林安保设施等的维护与建设等 (2)民间林区的山林治理工程实施等 (3)国有林区的灾后恢复重建用林木(树苗)的供给等 |
| | 关东经济产业局 | (1)确保灾后生活必需品、灾后恢复重建物资器材等防灾物资的有效供给 (2)确保工商业、矿业等企业经营能够正常运营等 (3)实施各种援助行动,帮助振兴中小企业 |
| | 东北经济产业局 | 为灾区提供稳定的电力供给等 |
| | 关东东北产业保安监督部 | (1)确保火药类、高压燃气(站、管网)、煤气、天然气等危化品的安全 (2)负责矿山的灾害防御及灾时的应急救援处置 |
| | 关东东北产业保安监督部东北支部 | 负责受灾电力工程设施的灾后修复等 |
| | 北陆信越运输局 | 负责灾时船运、铁路及陆路汽车运输等调度,并确保船舶、汽车的运输及港口货物装卸作业的顺利实施等 |
| 新潟机场事务所 | (1)负责机场及航空安保设施的管理及运行 (2)确保直升机运输 | |

续表

| 机构名称 | | 行动措施和行动方案 |
|----------------------|--|---|
| 指定 地方 行政 部门 | 第九管区 海上保安总部 | (1)负责开展灾害预防等训练、组织召开海难防灾报告交流会(讲习会)等科学普及活动及调查研究等 (2)与灾害应急处置等的警报、传达广播、信息收集及海难救援等 (3)灾害应急处置人员和物资的紧急运送以及救灾物资无偿借出或转让 (4)对防灾机构开展应急计划行动提供支援 (5)防止和消除海面漏油、确保海上交通安全、设定警戒范围、维持治安、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危化品安全 (6)为有效进行灾时应急修复和灾后恢复重建,应确保防止海洋环境污染及海上交通安全 |
| | 东京管区气象台 | (1)负责气象灾害、陆象(地震、火山、岩土崩塌等)灾害、内陆河流、湖泊洪水灾害、海啸的预报和预警 (2)气象、地象及内陆河流湖泊观测结果速报 (3)监测并发布气象、地象和内陆河流湖泊有关的太阳、太空、地表及水面的辐射及测量结果 (4)收集发布气象、地象及内陆河流湖泊相关信息 (5)根据第(1)、(2)条进行相关统计、调查,编制、发布统计和调查结果 (6)实施与前述各项相关的气象、通讯等业务 (7)保障气象观测仪正常观测等 (8)实施洪水预报或指定河流的洪水预报业务 |
| | 信越综合通讯局 | 负责灾时应急通讯 |
| | 新潟劳动局 | 确保灾时企业的生产安全等 |
| | 北陆地方整備局 | (1)加强防御台风、海浪灾害的海岸专用设施的建设,保护港口及当地居民的安全 (2)负责港口、航线、港口内运河以及机场相关的国家直属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及其灾后恢复重建等事务 (3)开展对一级河流水系内指定区间外的日常管理和改造、维护修缮、灾时抢修及灾后恢复重建等相关工程项目 (4)加强对一级河流水系的堤坝运营者的管理和指导,进行防灾方面的教育 (5)对本县境内的指定河流水系[如:信浓河(川)、阿贺野河(川)、关河(川)、荒河(川)、姬河(川)]进行洪水监测预报 (6)发布由国土交通大臣指定的水灾重点防御河流水系的水灾警报 (7)负责实施国土交通大臣指定的国家直辖工程施工区域内的护坡和相关地质灾害防御工程 (8)负责对本县境内荒河(川)水系、大石河(川)水系、信浓河(川)水系、三国河(川)水系内堤坝的日常管理 (9)负责实施国家直辖海岸保全区域的海岸防护(保全)设施相关的国家建设工程项目,以及灾时应急抢修和灾后恢复重建工程 (10)负责一般国道指定路段的改建、管理、维护修缮、除雪等及其灾后重建 |
| | 陆上自卫队 海上自卫队 航空自卫队 | (1)预先收集相关防灾资料,建立完善的灾害应急部队派出机制 (2)地震灾害发生时,为县有关部门收集灾情信息提供支持 (3)根据灾区相关部门的灾害救援出动请求和上级指挥机关的出队命令,以生命救助为第一使命,实施灾害应急救援行动 |
| 指定 公共 机构 | 东日本铁路 客运公司 西日本铁路 客运公司 日本铁路 货运公司 | 负责灾害期间铁路应急运输等 |

续表

| 机构名称 | | 行动措施和行动方案 |
|----------------------|---|--|
| 指定 公共 机构 | 东日本电信 电话公司 (NTT、DoCoMo、 KDDI) | (1)规划配置通讯设备,加强防灾管理 (2)确保灾害期间的应急通讯、传送灾区气象警报等 |
| | 日本银行 | 灾害期间,指导金融机构的应急处置事务 |
| | 日本红十字会 | (1)灾时医疗救援体系的规划实施 (2)灾害救援物资规划储备、灾时救援物资分配等 (3)提供灾时急救用血浆 (4)负责募集灾害捐助资金的接收、分配等 (5)负责志愿者队伍的组建、派遣、联络、任务布置及人员的调整等 |
| | 日本广播协会 (电视、广播) | (1)广播海啸预警信息、气象警报等 (2)广播灾时的通知、公告及灾情信息等 |
| | 东日本高速公路 | (1)负责国道、高速公路的防灾管理事务 (2)确保国道高速公路灾时交通畅通 (3)实施国道高速公路灾时应急抢修 |
| | 电源开发公司 | 水库设施的防灾管理及灾后应急抢修 |
| | 东北电力公司 | (1)负责电力设施的防灾管理和灾后应急抢修恢复 (2)确保灾害时期的电力供给 |
| | 日本通运输公司 | 确保灾害时期陆路应急运输等 |
| | 日本邮政公社 | 确保灾害时期邮政业务运营,邮政行业相关的灾害时期特别业务办理及援助对策的实施等事务 |
| 指定 地方 公共 机构 | 土地改良区 | 负责水闸、水上航路、蓄水池等设施的防灾应急管理及灾后应急修复等事务 |
| | 新潟县土地改良 事业团体联合会 | 收集与传递各土地改良区信息,各成员单位间的协调,根据最新灾情信息调整相关工作 |
| | 防水事务协会 | 水灾防御设施、物资器材的配置准备及水灾警戒防御相关事务 |
| | 北陆瓦斯公司 越后天然气公司 新发田燃气公司 蒲原瓦斯公司 佐渡瓦斯公司 村上燃气公司 | (1)加强城市燃气设施等的防灾管理 (2)保障在受灾期间城市燃气的安全及稳定供应 |
| | 社团法人新潟县 LP-GAS 协会 | (1)加强灌装煤气设施等的防灾管理 (2)保障灾害时期灌装煤气的安全及稳定供给 |
| | 新潟运输公司 东部运送公司 中越运送公司 东武运输 XX 公司 上越运送公司 颈城运送仓库公司 佐渡汽船运输公司 新潟交通公司 越后交通公司 颈城汽车公司 蒲原铁路公司 社团法人新潟县 卡车协会 | 保障灾害期间的陆路应急运输等相关工作 |